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	
		贊成	反對
1. 1	重選朱偉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0.00%	0.00%
1. 2	重選劉根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	0.00%
1. 3	重選陸志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	0.00%
2. 1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100.00%	0.00%
2. 2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00.00%	0.00%
3. 1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10% 的額外股份。	100.00%	0.00%
3. 2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10% 的股份。	100.00%	0.00%
3. 3	擴大根據第 3. 1 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根據第 3. 2 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股份數目。	100.00%	0.00%

由於上述第 1. 1 至 1. 3 項普通決議案各獲 100.00% 以上票數贊成, 故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 2011 年 11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 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及程里全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